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14:00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的日期和时间为:(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6 日 9:30-11:30, 13:00-15:00;(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15:0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共 11 人，代表股份 264,327,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57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64,27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5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5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2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1-2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第3项议案：

(1) 《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库车天然气精制化学品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264,322,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00%；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0%；弃权0股。

(2) 《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拜城天然气精制化学品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264,322,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00%；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0%；弃权0股。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264,318,900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8,700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3%；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27%；弃权0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程益群

经办律师：_____

高毛英

负责人：_____

吴刚

2018 年 9 月 6 日